周禮/夏官司馬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春官宗伯 ◄

周禮
夏官司馬

► 秋官司寇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極。乃立夏官司馬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。政官之屬：

大司馬，卿一人。小司馬，中大夫二人。軍司馬，下大夫四人。輿司馬，上士八人。行司馬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。

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。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為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為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為卒，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為兩，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伍，伍皆有長。一軍則二府、六史、胥十人、徒百人。

司勳：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馬質：中士二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八人。

量人：下士二人；府一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

小子：下士二人；史一人，徒八人。

羊人：下士二人；史一人，賈二人，徒八人。

司爟：下士二人；徒六人。

掌固：上士二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司險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

掌疆：中士八人；史四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

候人：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；史六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

環人：下士六人；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挈壺氏：下士六人；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射人：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服不氏：下士一人；徒四人。

射鳥氏：下士一人；徒四人。

羅氏：下士一人；徒八人。

掌畜：下士二人；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司士：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諸子：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司右：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虎賁氏：下大夫二十人，中士十有二人；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十人，虎士八百人。

旅賁氏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；史二人，徒八人。

節服氏：下士八人；徒四人。

方相氏：狂夫四人。

大仆：下大夫二人。小臣，上士四人。祭仆，中士六人。御仆，下士十有二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隸仆：下士二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弁師：下士二人；工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

司甲：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；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司兵：中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司戈盾：下士二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

司弓矢：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；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繕人：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槁人：中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戎右：中大夫二人，上士二人。

齊右：下大夫二人。道右：上士二人。

大馭：中大夫二人。

戎仆：中大夫二人。

齊仆：下大夫二人。

道仆：上士十有二人。

田仆：上士十有二人。

馭夫：中士二十人，下士四十人。

校人：中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；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趣馬：下士，皁一人；徒四人。

巫馬：下士二人；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牧師：下士四人；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廋人：下士，閑二人；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圉師：乘一人，徒二人。

圉人：良馬匹一人，駑馬麗一人。

職方氏：中大夫四人，下大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；府四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

土方氏：上士五人，下士十人；府二人，史五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

懷方氏：中士八人；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合方氏：中士八人；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訓方氏：中士四人；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形方氏：中士四人；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山師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川師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邍師：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匡人：中士四人；史四人，徒八人。

撢人：中士四人；史四人，徒八人。

都司馬：每都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家司馬：各使其臣，以正於公司馬。

大司馬之職：

掌建邦國之九法，以佐王平邦國：制畿封國，以正邦國；設儀辨位，以等邦國；進賢興功，以作邦國；建牧立監，以維邦國；制軍詰禁，以糾邦國；施貢分職，以任邦國；簡稽鄉民，以用邦國；均守平則，以安邦國；比小事大，以和邦國。

以九伐之法正邦國：馮弱犯寡，則眚之；賊賢害民，則伐之；暴內陵外，則壇之；野荒民散，則削之；負固不服，則侵之；賊殺其親，則正之；放弒其君，則殘之；犯令陵政，則杜之；外內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。

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政象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政象，挾日而斂之。

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。方千里曰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。

凡令賦，以地與民制之。上地，食者參之二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。中地，食者半，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。下地，食者參之一，其民可用者家二人。

中春教振旅，司馬以旗致民，平列陳，如戰之陳。辨鼓鐸鐲鐃之用——王執路鼓，諸侯執賁鼓，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，卒長執鐃，兩司馬執鐸，公司馬執鐲——以教坐作、進退、疾徐、疏數之節。遂以搜田，有司表貉，誓民；鼓，遂圍禁；火弊，獻禽以祭社。

中夏教茇舍，如振旅之陳。群吏撰車徒，讀書契，辨號名之用，帥以門名，縣鄙各以其名，家以號名，鄉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官各象其事，以辨軍之夜事。其他皆如振旅。遂以苗田如搜之法，車弊，獻禽以享礿。

中秋教治兵，如振旅之陳。辨旗物之用：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旗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旂，鄉家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旗，各書其事與其號焉。其他皆如振旅。遂以獮田如搜之法，羅弊，致禽以祀祊。

中冬教大閱。前期，群吏戒眾庶修戰法。虞人萊所田之野，為表，百步則一，為三表，又五十步為一表。田之日，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，群吏以旗物鼓鐸鐲鐃，各帥其民而致。質明，弊旗，誅後至者；乃陳車徒如戰之陳，皆坐。群吏聽誓于陳前，斬牲，以左右徇陳，曰：「不用命者斬之！」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司馬振鐸，群吏作旗，車徒皆作。鼓行，鳴鐲，車徒皆行，及表乃止。三鼓，摝鐸，群吏弊旗，車徒皆坐。又三鼓，振鐸作旗，車徒皆作。鼓進，鳴鐲，車驟徒趨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乃鼓，車馳徒走，及表乃止。鼓戒三闋，車三發，徒三刺。乃鼓退，鳴鐃且卻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遂以狩田，以旌為左右和之門，群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，左右陳車徒，有司平之；旗居卒間以分地，前後有屯百步，有司巡其前後，險野人為主，易野車為主。既陳，乃設驅逆之車，有司表貉于陳前。中軍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群司馬振鐸，車徒皆作。遂鼓行，徒銜枚而進。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，獲者取左耳。及所弊，鼓皆駭，車徒皆譟。徒乃弊，致禽饁獸于郊；入，獻禽以享烝。

及師，大合軍，以行禁令，以救無辜、伐有罪。若大師，則掌其戒令，蒞大卜，帥執事蒞釁主及軍器。及致，建大常，比軍眾，誅後至者。及戰，巡陳視事而賞罰。若師有功，則左執律、右秉鉞以先，愷樂獻于社。若師不功，則厭而奉主車。王吊勞士庶子，則相。

大役，與慮事屬其植，受其要，以待考而賞誅。大會同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。若大射，則合諸侯之六耦。大祭祀、饗食，羞牲魚，授其祭。大喪，平士大夫。喪祭，奉詔馬牲。

小司馬之職：

掌.....凡小祭祀、會同、饗射、師田、喪紀，掌其事，如大司馬之法。

軍司馬：闕。

輿司馬：闕。

行司馬：闕。

司勛：掌六鄉賞地之法，以等其功。王功曰勛，國功曰功，民功曰庸，事功曰勞，治功曰力，戰功曰多。凡有功者，銘書於王之大常，祭於大烝，司勛詔之。大功，司勛藏其貳。掌賞地之政令，凡賞無常，輕重視功。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，唯加田無國正。

馬質：掌質馬。馬量三物，一曰戎馬，二曰田馬，三曰駑馬，皆有物賈。綱惡馬。凡受馬於有司者，書其齒毛與其賈。馬死，則旬之內更，旬之外入馬耳，以其物更，其外否。馬及行，則以任齊其行。若有馬訟，則聽之。禁原蠶者。

量人：掌建國之法，以分國為九州。營國城郭，營後宮，量市朝、道巷、門渠，造都邑亦如之。營軍之壘舍，量其市朝、州涂、軍社之所里。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，皆書而藏之。凡祭祀、饗賓，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。掌喪祭奠窆之俎實。凡宰祭，與郁人受斝歷而皆飲之。

小子：掌祭祀羞羊肆、羊殺、肉豆，而掌珥于社稷、祈于五祀。凡沈辜、侯禳，飾其牲。釁邦器及軍器。凡師田，斬牲以左右徇陳。祭祀，贊羞、受徹焉。

羊人：掌羊牲。凡祭祀，飾羔。祭祀，割羊牲，登其首。凡祈珥，共其羊牲；賓客，共其法羊。凡沈、辜、侯、禳、釁、積，共其羊牲。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于司馬，使其賈買牲而共之。

司爟：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。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；季秋內火，民亦如之。時則施火令。凡祭祀，則祭爟。凡國失火，野焚萊，則有刑罰焉。

掌固：掌修城郭、溝池、樹渠之固，頒其士庶子及其眾庶之守；設其飾器；分其財用，均其稍食。任其萬民，用其材器。凡守者受法焉，以通守政。有移甲與其役財用，唯是得通；與國有司帥之，以贊其不足者。晝三巡之，夜亦如之。夜三鼜以號戒。若造都邑則治其固，與其守法。凡國都之竟，有溝樹之固，郊亦如之。民皆有職焉。若有山川，則因之。

司險：掌九州之圖，以周知其山林、川澤之阻，而達其道路。設國之五溝五涂，而樹之林以為阻固，皆有守禁，而達其道路。國有故，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，以其屬守之，唯有節者達之。

掌疆：闕。

候人：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，以設候人。若有方治，則帥而致于朝；及歸，送之于竟。

環人：掌致師，察軍慝，環四方之故。巡邦國，搏諜賊。訟敵國，揚軍旅，降圍邑。

挈壺氏：掌挈壺以令軍井，挈轡以令舍，挈畚以令糧。凡軍事，縣壺以序聚柝。凡喪，縣壺以代哭者。皆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日夜。及冬，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，而沃之。

射人：掌國之三公、孤、卿、大夫之位，三公北面，孤東面，卿、大夫西面。其摯：三公執璧，孤執皮帛，卿執羔，大夫雁。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，詔相其法。若有國事，則掌其戒令，詔相其事。掌其治達。

以射法治射儀：王以六耦，射三侯，三獲三容，樂以《騶虞》，九節五正；諸侯以四耦，射二侯，二獲二容，樂以《貍首》，七節三正；孤、卿、大夫以三耦，射一侯，一獲一容，樂以《采蘋》，五節二正；士以三耦，射豻侯，一獲一容，樂以《采蘩》，五節二正。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王射，則令去侯，立于後；以矢行告；卒，令取矢。祭侯則為位。與大史數射中。佐司馬治射正。祭祀，則贊射牲，相孤、卿、大夫之法儀。

會同、朝覲，作大夫介，凡有爵者。大師，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。有大賓客，則作卿大夫從，戒大史及大夫介。大喪，與仆人遷尸，作卿大夫掌事，比其廬，不敬者，苛罰之。

服不氏：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。凡祭祀，共猛獸。賓客之事，則抗皮。射則贊張侯，以旌居乏而待獲。

射鳥氏：掌射鳥。祭祀，以弓矢驅烏鳶；凡賓客、會同、軍旅，亦如之。射則取矢；矢在侯高，則以并夾取之。

羅氏：掌羅烏鳥。蠟則作羅襦。中春，羅春鳥，獻鳩以養國老，行羽物。

掌畜：掌養鳥，而阜蕃教擾之。祭祀，共卵鳥。歲時，貢鳥物，共膳獻之鳥。

司士：掌群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。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，周知邦國、都家、縣鄙之數，卿、大夫、士庶子之數，以詔王治。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，惟賜無常。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；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；大仆、大右、大仆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

司士擯：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，王還揖門左，揖門右。大仆前。王入，內朝皆退。

掌國中之士治，凡其戒令。掌擯士者，膳其摯。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法事；及賜爵，呼昭穆而進之。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。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作士適四方使，為介。大喪，作士掌事，作六軍之士執披；凡士之有守者，令哭無去守。國有故，則致士而頒其守。凡邦國，三歲則稽士任，而進退其爵祿。

諸子：掌國子之倅，掌其戒令與其教治，辨其等，正其位，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，惟所用之。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之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法治之。司馬弗正。凡國正，弗及。大祭祀，正六牲之體。凡樂事，正舞位，授舞器。大喪，正群子之服位。會同、賓客，作群子從。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游倅，使之修德學道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考其藝而進退之。

司右：掌群右之政令。凡軍旅、會同，合其車之卒伍，而比其乘、屬其右。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，掌其政令。

虎賁氏：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。軍旅、會同，亦如之。舍則守王閑。王在國，則守王宮。國有大故，則守王門；大喪，亦如之，及葬，從遣車而哭。適四方使，則從士大夫。若道路不通，有徵事，則奉書以使於四方。

旅賁氏：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，左八人，右八人。車止，則持輪。凡祭祀、會同、賓客，則服而趨。喪紀，則衰葛執戈盾。軍旅，則介而趨。

節服氏：掌祭祀、朝覲，衮冕六人，維王之太常。諸侯則四人，其服亦如之。郊祀，裘冕二人，執戈，送逆尸，從車。

方相氏：掌蒙熊皮、黃金四目、玄衣朱裳、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時難，以索室驅疫。大喪，先柩；及墓，入壙，以戈擊四隅，驅方良。

太仆：掌正王之服位，出入王之大命。掌諸侯之復逆。王視朝，則前正位而退，入亦如之。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，以待達窮者與遽令；聞鼓聲，則速逆御仆與御庶子。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正王之服位，詔法儀，贊王牲事。王出入，則自左馭而前驅。凡軍旅、田役，贊王鼓；救日月，亦如之。大喪，始崩，戒鼓傳達于四方，窆亦如之。縣喪首服之法于宮門。掌三公、孤卿之吊勞。王燕飲，則相其法。王射，則贊弓矢。王視燕朝，則正位，掌擯相。王不視朝，則辭于三公及孤卿。

小臣：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法儀。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，正王之燕服位。王之燕出入，則前驅。大祭祀、朝覲，沃王盥。小祭祀、賓客、饗食、賓射，掌事如大仆之法。掌士大夫之吊勞。凡大事，佐大仆。

祭仆：掌受命于王，以視祭祀，而警戒祭祀有司，糾百官之戒具。既祭，帥群有司而反命；以王命勞之，誅其不敬者。大喪，復于小廟。凡祭祀，王之所不與，則賜之禽，都家亦如之。凡祭祀致福者，展而受之。

御仆：掌群吏之逆，及庶民之復，與其吊勞。大祭祀，相盥而登。大喪，持翣。掌王之

燕令，以序守路鼓。

隸仆：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。祭祀，修寢。王行，洗乘石。掌蹕宮中之事。大喪，復于小寢、大寢。

弁師：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、朱里、延、紐、五采繅十有二就；皆五采玉十有二，玉笄朱紘。諸公之繅九就，瑉玉三采，其餘如王之事；繅斿皆就，玉瑱玉笄。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綦，象邸玉笄。王之弁绖，弁而加環绖。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、弁绖，各以其等為之，而掌其禁令。

司甲：闕。

司兵：掌五兵五盾，各辨其物與其等，以待軍事。及授兵，從司馬之法以頒之。及其受兵輸，亦如之。及其用兵，亦如之。祭祀，授舞者兵。大喪，廞五兵。軍事，建車之五兵，會同亦如之。

司戈盾：掌戈盾之物而頒之。祭祀，授旅賁殳、故士戈盾；授舞者兵亦如之。軍旅、會同，授貳車戈盾，建乘車之戈盾，授旅賁及虎士戈盾。及舍，設藩盾，行則斂之。

司弓矢：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，辨其名物，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。中春獻弓弩，中秋獻矢箙。及其頒之：王弓、弧弓，以授射甲革、椹質者；夾弓、庾弓，以授射豻侯、鳥獸者；唐弓、大弓，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其矢箙皆從其弓。凡弩，夾、庾利攻守，唐、大利車戰、野戰。凡矢，枉矢、絜矢利火射，用諸守城、車戰；殺矢、鍭矢用諸近射、田獵；矰矢、茀矢用諸弋射；恒矢、庳矢用諸散射。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，諸侯合七而成規，大夫合五而成規，士合三而成規；句者謂之弊弓。凡祭祀，共射牲之弓矢。澤，共射椹質之弓矢。大射、燕射，共弓矢如數并夾。大喪，共明弓矢。凡師役、會同，頒弓弩各以其物，從授兵甲之儀。田弋，充籠箙矢，共矰矢。凡亡矢者，弗用則更。

繕人：掌王之用弓弩、矢箙、矰弋、抉拾，掌詔王射，贊王弓矢之事。凡乘車，充其籠，箙載其弓弩。既射，則斂之，無會計。

槁人：掌受財于職金，以賚其工。弓六物為三等，弩四物亦如之。矢八物皆三等，箙亦如之。春獻素，秋獻成。書其等以饗工。乘其事，試其弓弩，以下上其食而誅賞。乃入

功于司弓矢及繕人。凡賚財與其出入，皆在槁人，以待會而考之，亡者閼之。

戎右：掌戎車之丘革使，詔贊王鼓，傳王命于陳中。會同，充革車。盟，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贊牛耳、桃荛。

齊右：掌祭祀、會同、賓客前齊車，王乘則持馬，行則陪乘。凡有牲事，則前馬。

道右：掌前道車。王出入，則持馬陪乘，如齊車之儀。自車上諭命于從車，詔王之車儀。王式，則下前馬；王下，則以蓋從。

大馭：掌馭玉路以祀。及犯軷，王自左馭；馭下祝，登受轡，犯軷，遂驅之。及祭，酌仆；仆左執轡，右祭兩軹，祭軓，乃飲。凡馭路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於《采薺》。凡馭路儀，以鸞和為節。

戎仆：掌馭戎車。掌王倅車之政，正其服。犯軷，如玉路之儀。凡巡守及兵車之會，亦如之。掌凡戎車之儀。

齊仆：掌馭金路以賓。朝覲、宗遇、饗食，皆乘金路，其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。

道仆：掌馭象路，以朝夕、燕出入，其法儀如齊車。掌貳車之政令。

田仆：掌馭田路，以田以鄙。掌佐車之政，設驅逆之車。令獲者植旌，及獻比禽。凡田，王提馬而走，諸侯晉，大夫馳。

馭夫：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，分公馬而駕治之。

校人：掌王馬之政。辨六馬之屬，種馬一物，戎馬一物，齊馬一物，道馬一物，田馬一物，駑馬一物。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：乘馬一師四圉，三乘為皂，皂一趣馬；三皂為系，系一馭夫；六系為造廄，廄一仆夫；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；麗馬一圉，六麗一師；六師一趣馬，六趣馬一馭夫。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；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；家四閑，馬二種。凡馬，特居四之一。春祭馬祖，執駒；夏祭先牧，頒馬攻特；秋祭馬社，臧仆；冬祭馬步，獻馬，講馭夫。凡大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毛馬而頒之。飾幣馬，執撲而從之。凡賓客，受其幣馬。大喪，飾遣車之馬；及葬，貍之。田獵，則帥驅逆之

車。凡將事于四海、山川，則飾黃駒。凡國之使者，共其幣馬。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等馭夫之祿、宮中之稍食。

趣馬：掌贊正良馬，而齊其飲食，簡其六節。掌駕說之頒。辨四時之居治，以聽馭夫。

巫馬：掌養疾馬而乘治之，相醫而藥攻馬疾，受財于校人。馬死，則使其賈粥之，入其布于校人。

牧師：掌牧地，皆有厲禁而頒之。孟春，焚牧；中春，通淫；掌其政令。凡田事，贊焚萊。

廋人：掌十有二閑之政教，以阜馬、佚特、教駣、攻駒，及祭馬祖、祭閑之先牧，及執駒、散馬耳、圉馬。正校人員選。馬八尺以上為龍，七尺以上為騋，六尺以上為馬。

圉師：掌教圉人養馬。春除蓐，鬻廄，始牧；夏庤馬；冬獻馬。射則充椹質，茨墻則翦闔。

圉人：掌養馬芻牧之事，以役圉師。凡賓客、喪紀，牽馬而入陳。廞馬亦如之。

職方氏：掌天下之圖，以掌天下之地。辨其邦國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，與其財用、九穀、六畜之數要，周知其利害。

乃辨九州之國，使同貫利：東南曰揚州，其山鎮曰會稽，其澤藪曰具區，其川三江，其浸五湖，其利金、錫、竹、箭，其民二男五女，其畜宜鳥獸，其穀宜稻。正南曰荊州，其山鎮曰衡山，其澤藪曰云瞢，其川江、漢，其浸潁、湛，其利丹、銀、齒、革，其民一男二女，其畜宜鳥獸，其穀宜稻。河南曰豫州，其山鎮曰華山，其澤藪曰圃田，其川熒、雒，其浸波、溠，其利林、漆、絲、枲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擾，其穀宜五種。正東曰青州，其山鎮曰沂山，其澤藪曰望諸，其川淮、泗，其浸沂、沐，其利蒲、魚，其民二男二女，其畜宜雞狗，其穀宜稻麥。河東曰兗州，其山鎮曰岱山，其澤藪曰大野，其川河、泲，其浸盧、維，其利蒲、魚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擾，其穀宜四種。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鎮曰岳山，其澤藪曰弦蒲，其川涇、汭，其浸渭、洛，其利玉石，其民三男二女，其畜宜牛馬，其穀宜黍稷。東北曰幽州，其山鎮曰醫無閭，其澤藪曰貕養，其川河、泲，其浸菑、時，其利魚鹽，其民一男三女，其畜宜四擾，其穀宜三種。河內

曰冀州，其山鎮曰霍山，其澤藪曰楊紆，其川漳，其浸汾、潞，其利松柏，其民五男三女，其畜宜牛羊，其穀宜黍稷。正北曰并州，其山鎮曰恒山，其澤藪曰昭余祁，其川虖池、嘔夷，其浸淶、易，其利布帛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五擾，其穀宜五種。

乃辨九服之邦國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

凡邦國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，則四公；方四百里，則六侯；方三百里，則十一伯；方二百里，則二十五子；方百里，則百男。以周知天下。凡邦國，小大相維。王設其牧，制其職，各以其所能；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。王將巡守，則戒于四方，曰：「各修平乃守，考乃職事，無敢不敬戒，國有大刑！」及王之所行，先道，帥其屬而巡戒令。王殷國，亦如之。

土方氏：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，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。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。王巡守，則樹王舍。

懷方氏：掌來遠方之民，致方貢，致遠物，而送逆之，達之以節。治其委積、館舍、飲食。

合方氏：掌達天下之道路，通其財利，同其數器，壹其度量，除其怨惡，同其好善。

訓方氏：掌道四方之政事，與其上下之志，誦四方之傳道。正歲，則布而訓四方，而觀新物。

形方氏：掌制邦國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，無有華離之地。使小國事大國，大國比小國。

山師：掌山林之名，辨其物與其利害，而頒之于邦國，使致其珍異之物。

川師：掌川澤之名，辨其物與其利害，而頒之于邦國，使致其珍異之物。

邍師：掌四方之地名，辨其丘陵、墳衍、邍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。

匡人：掌達法則，匡邦國而觀其慝，使無敢反側，以聽王命。

撢人：掌誦王志，道國之政事，以巡天下邦國而語之；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。

都司馬：掌都之士庶子及其眾庶、車馬、兵甲之戒令。以國法掌其政學，以聽國司馬。家司馬，亦如之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